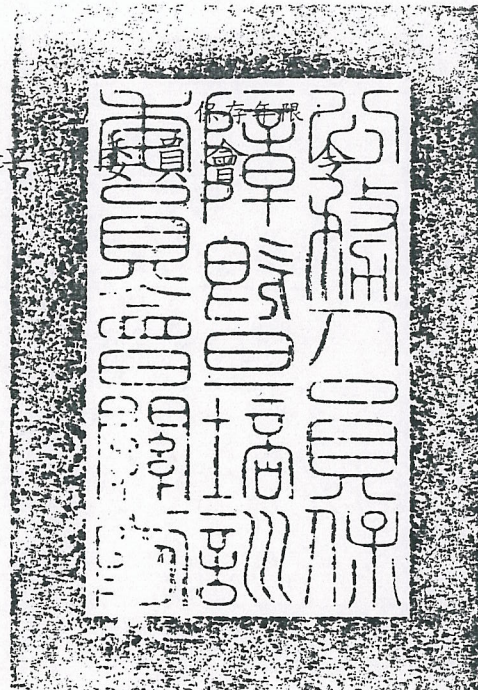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受文者：本會保障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0990016886A號
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及第7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及第7條條文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考試院(第三組)、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蔡 璧 煌